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进行审核。现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公司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符合《激励计划》中对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要求，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2、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不存在《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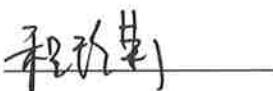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预留授予的 29 名激励对象均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包括事业部业绩考核要求、激励对象个

(本页无正文，为《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之签字页)

全体监事签字：

胡志微：

程珍莉：

彭春平：

2022 年 11 月 21 日